**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高职院校食品药品类专业课程思政案例编选》出版服务**

**2024年10月**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职院校食品药品类专业课程思政案例编选》出版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6.5万元

采购需求：《高职院校食品药品类专业课程思政案例编选》印刷出版服务，具体清单、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设计式样定稿后5天内，将该批次全部印刷完成并按要求打包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正规出版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填写《高职院校食品药品类专业课程思政案例选编》采购项目报价，加盖投标人公章，按照指定地点邮寄。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10月15日下午5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5个工作日内

开标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东路4号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高教园区枚乘路4号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15896195970

#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高职院校食品药品类专业课程思政案例编选》印刷及出版采购项目

1. 采购需求

数量:100本；
规格：16开(185mm\*260mm)；约290页；

 封面：300克铜板纸，履亚膜

内页：70g双胶纸，平装。

费用中包括出版社书号出版编审印刷等所有费（用同一书号）。

其它说明：《高职院校食品药品类专业课程思政案例编选》，约27万字（包括图表），正文300页以内，全部黑白色。

三、服务要求

1、如出现印刷、装订方面的问题，如缺页、破页、套印不准、装订错误、数量短缺或因包装造成的外观损坏等，立即无条件更换。

2、如因《高职院校食品药品类专业课程思政案例编选》编制、设计、出版及印刷服务项目内容的需要或采购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调整的，成交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四、商务部分

（一）服务时间:2025年1月10日前，送货到校，完成服务内容。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乙方完成书稿排版，申请书号前，甲方打入乙方账户，一次性付清。（付款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 方(著作权人或其合法代表人)

姓 名：

住 所 地：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乙 方(出版者)

姓 名：

住 所 地：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以下简称“本作品”)

【当作品非中文简体字版时，请务必在作品名称后加注“（×文版）”或“（中×文双语版）”等】

作品署名方式： 著 （著、编、主编、编著、编写、译、编译、绘、组织编写、改编、组编、编绘、摄、书、篆刻、作曲、作词、撰写、整理、改写、缩写、校、注、制定、执笔、报告、口述、节录、作、汉译、策划、编撰、典校、注释、转写、发布、注译等）

作品全部字数： 千字（以Word字数计）左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上述作品订立本合同。

一 、授 权

1.甲方保证

1.1甲方保证其是本作品的著作权人或著作权持有人。

1.2甲方保证合法拥有依据第2.1条授予乙方的权利。本作品涉及第三方权利的，甲方应当确保签署本合同时已依法取得权利人的相应书面许可。甲方保证乙方依本合同约定使用本作品不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署名权等人身或财产权利）。

1.3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没有违反其他协议。甲方未曾单独或共同地将本合同约定的授予乙方的权利，全部或部分地以原貌或不改实质内容的其他形式授权或转让，以专有或非专有地许可第三方行使或甲方自行实施。

1.4当本作品为合作作品时，全体著作权人应当书面授权代理人，该代理人全权代表

全体著作权人处理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变更等事务。全体著作权人应向代理人签发《授权委托书》（见本合同附件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代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后，即视为向全体著作权人履行了合同义务，免责于本作品著作权人之前的任何争议。

1.5本作品中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不会引起任何民事或刑事纠纷。

1.6因甲方的上述保证不属实，本作品存在侵权行为或其他法律纠纷给乙方造成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赔偿第三人的损失、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审计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授 权

2.1甲方在全球范围内将除署名权、修改权、作品完整权之外的其他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汇编权、翻译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与数字出版相关的所有权利等）的专有出版权授予乙方。

2.2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享有以纸质图书和数字及其他网络传播形式出版发行本作品（包括不同开本、不同字体、不同版式、不同装帧形式、不同数字化格式、不同数据传播方式等）的专有出版权。以各种语言、文字（包括中文简体字版、繁体字版、少数民族文字版以及外文版等）出版本作品的各种版本（包括但不限于修订版、扩充版、缩编版、摘编版、选编版、增补版、更正版等）的专有出版权。

2.3甲方授予乙方对本作品的所有演绎权（包括但不限于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等）；乙方享有对本作品及其演绎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等相关权利。

2.4甲方许可乙方将上述各项权利全部或部分地授予第三方。

二、权利、义务

1.甲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将作品交付乙方，作品必须齐、清、定。甲方不能按时交付作品的，应在交付作品期限届满前 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届时甲方仍不能交稿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作品要求为文本文件或排版源文件并且应有著作权人的签章，否则乙方有权拒收，且视为甲方交付的作品未达到出版要求。

2.甲方交付的作品，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包含以下内容：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反科学或伪科学的；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方面内容。如因含有上述内容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交付作品的内容、篇幅、文字、引文、图表、语法修辞、标点、注释、附录、数字的使用、体例、参考文献的表示等应当符合出版质量要求：使用标点符号、数字用法规范；引文、注释、参考文献的表示规范、准确，引用宪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规章、行业标准的，必须属于现行有效的范围；书稿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三。

4.乙方收到本作品后 日内须审读完毕，并将是否采用的决定或修改意见告知甲方。

5.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乙方可以改动本作品的名称，或对作品主要内容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等，但改动结果应得到甲方口头或书面认可。

6.有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甲方任何费用：

6.1作品质量未达到上述约定要求；

6.2乙方在本作品编校过程中发现甲方存在侵权的可能；

6.3双方约定乙方有权对本作品进行删改，如乙方的删改甲方不同意，或反复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

7.乙方完全按照三审制审核本作品。甲方至少负责校对一遍。甲方应在 日内将校样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未按期核校，乙方可自行审校，并按计划付印。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改动窜版，未能按期出版，甲方承担延迟出版的责任。

8.乙方在决定采用作品后 个月内，出版本作品。如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需延迟出版，应与甲方另议出版时间，更改后的出版时间到期，因乙方原因仍未出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本作品的三审稿件和电子文档全部由乙方保存。

10.本书稿出版后，双方协商可采取以下 \ 方式支付稿酬：

（1）版税

稿酬=定价×计酬册数×版税率（版税率为 \ %）

注：定价以版权页上的定价为准。若定价变化，则变化后产生的版税以新定价计算。

结算方式：

①首次印刷，在出版入库后 \ 个月内结算。

②每次重印时，在重印入库后的 \ 个月结算。

计酬册数=累计发货册数-累计退书册数-累计已结册数

其中，累计发货册数和累计退书册数的统计时间为首印时间到本次重印月的月底。

③若任何整自然年没有发生印次，则次年一月结算。统计时间从首印时间到结算月的上个月底。

④首次出版发行数不足千册的，按千册支付版税，但在下次结算版税时对已经支付版税的部分不再重复支付。

（2）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

基本稿酬标准：人民币 \ 元/千字，注释部分参照该标准执行。

以版面字数计，基本稿酬以千字为单位，不足千字部分按千字计算。

印数稿酬：

①每印一千册 ，按基本稿酬的 \ %支付，不足一千册的，按一千册计算。

②作品重印时，乙方只支付印数稿酬，不再支付基本稿酬。

③乙方应在重印后 \ 个月内付清印数稿酬。

（3）一次性付酬

甲方向乙方交付定稿，并配合乙方完成出版后，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作品稿酬 \\ 元（大写 \ ）。

甲方账户为：

|  |  |
| --- | --- |
| 户 名： |  \  |
| 开户行： |  \  |
| 账 号： |  \  |

说明：付酬时乙方按国家规定代扣代缴甲方个人所得税。

（4）对于以促销、宣传或乙方认为合适的其他目的，而向第三方免费提供的本作品或其衍生作品及补充材料，乙方不支付稿酬。

（5）乙方按照税后销售收入的 \ %向甲方支付数字产品报酬，自出版之日起每满 \ 年结算一次。

（6）乙方若以上述未包含的方式使用本作品，甲乙双方另行协议付酬方式。

11.本作品出版后，乙方应依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提请甲方及时提供该书所有计税人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扫描件、银行账户信息、稿酬分配比例、等额发票等，办理稿酬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整信息后的 \ 天内将款项支付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可凭身份证件到相关税务部门查询完税凭证。

12.甲方有权核查乙方与稿酬支付有关的计酬册数。如果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需提供书面授权书。

13.如甲方对乙方有欠款，无论欠款是否由此合同产生，也无论该欠款发生于甲方中任何一位作者，乙方可以从此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付甲方的款项中扣除。

14.乙方承诺图书印装质量达到如下标准：

（1）封面：选用 克中高档 铜版纸 纸，覆 亚光 膜。

（2）环衬：选用 \ 克中高档 \ 纸。

（3）正文：选用 克中高档 黄胶 纸， \ 印刷。

（4）开本： 16 开，图书成品尺寸为高 毫米、宽 毫米。

（5）整体质量：不得低于国家图书印制标准。

本作品的装帧设计方案（包括其中的文字内容）、装订形式、印制标准、印量和定价等由甲乙双方详尽协商，乙方最终确定。

15.本作品首次出版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样书 册；重印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样书 册。甲方作者之间的样书分配，由甲方自行协商。甲方购买本人作品，可享受 \ 折优惠，但不得将所购图书用于销售。

16.本作品首次出版，甲方收到样书后，应在 \ 个月内审读完毕并将修改意见及勘误表送达乙方，以便乙方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安排重印或再版。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事先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按原版重印。

乙方在本作品首次出版 年内可自行决定重印。首次出版 年后，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重印通知后30日内答复乙方是否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否则乙方按原版重印。

17.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有足够证据证明2年内有不低于 \ 册的市场需求量，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重印，并按乙方规定办理重印手续。如甲方收到乙方拒绝重印的书面答复，或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后6个月内仍拒绝重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8.本作品修订版本出版方式及付酬办法等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并补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9.本作品出版后，乙方负责图书的销售。如甲方需要负责部分图书的销售，需签订销售合同。

20.甲方支持乙方参加政府项目的投标。如乙方以5折或5折以下的价格中标，此部分的版税按照第10条约定标准的50%或50%以下结算。

21.甲方向乙方交付作品时，应同时留存定稿的备份。如乙方在作品出版前将原稿损坏，乙方仅向甲方赔偿复制费用。乙方在本作品出版后保存原稿3个月，逾此期限，乙方有权自行处理原稿。

22.乙方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专有权利被侵害时，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独立采取维权行动，主张权利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索赔、和解、投诉以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在进行宣传时，乙方可以免费使用本作品的合理部分，并有权对其进行适当的修改。

三 、其 他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并互不负违约赔偿责任。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等。

2.因出版管理部门审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出版或不能出版本作品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3.本合同终止、解除时，不影响乙方继续销售本作品的剩余成品，并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报酬。

4.甲乙双方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补充协议等内容和对方的个人信息、技术信息、市场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5.双方应充分、认真地履行本合同。因理解、解释、履行或权利、义务发生争议时，同意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本合同期限届满时自动续展，续展的期限与原期限相同，续展次数不限；除非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日之前至少三个月，与另一方协商新的合同有效期或者双方同意不再续展。

7.如本作品的实际出版名称与本合同签订时作品的暂定名称存在差异，经双方认可，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8.一方给对方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文稿等通过快递、专递方式寄往合同首部标明的地址七日后或发送到合同首部标明的电子邮箱，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发生变化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法律后果。

9.本合同对双方及其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有法律约束力。

10.本合同主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为凭，乙方执 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与本合同正文相同。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